

假“盒马”海鲜车出没上海街头

4吨劣质海鲜险些流入市场 5倍暴利专坑市民

□ 记者 陈颖婷

“盒马尾货，对折甩了！老师傅，带点鲳鱼回去过年吧？”

一群身穿海鲜配送工服、手拖“盒马”塑料筐的“流动海鲜配送员”在春节前的市场外围热情叫卖着。

春节前夕，这般“实惠”的场景出现在上海多个小区、菜场周边。这些开着冷链货车的“配送员”，以知名商超尾货的名义销售冷冻海鲜，价格低得诱人。

可当市民们满心欢喜将海鲜买回家，解冻后却傻了眼——肉质稀烂、异味刺鼻，根本无法下锅。日前，上海警方一举打掉该团伙，当场查获梭子蟹、鲳鱼等劣质海鲜1100余盒，总重约4000公斤，成功斩断了这条产、储、销一体化的劣质海鲜犯罪链条。

案件曝光：大型商超“海鲜尾单”甩货？

今年2月初，上海普陀区真南路附近，数位市民陆续来到公安机关反映情况。他们都遇到了类似的骗局：有人冒充知名商超的冷链配送司机，声称自己车上都是“超市尾货”“海鲜尾单”，低价销售这些冷冻海鲜。

“买回去的鲳鱼，化冻后全是碎肉，腥得不得了，根本不能吃。”一位被骗老人气愤地说。

这些报案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。上海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总队、刑侦总队迅速联动普陀警方展开侦查，一起流窜作案的劣质海鲜销售链逐渐浮出水面。

侦查发现，该团伙作案手法专业且具有极强的迷惑性。他们通常会选择人流密集的商场、小区或农贸市场周边的停车场，以“流动摊位”形式出现。

团伙成员身穿仿制的“海鲜配送”或大型商超的工服，甚至直接使用印有“盒马”字样的塑料周转筐拖运货物，营造出“货物刚从超市冷链车卸下”的假象。

“我们就是给盒马送货的，这些是没送完的尾货，便宜处理了！”犯罪嫌疑人常这样向路人介绍。他们专门盯上中老年人，利用其对海鲜鉴别能力较弱、注重实惠的心理，用“对折甩卖”“内部处理”等话术进行推销。

记者看到市民们给嫌疑人的转账记录，少则两三百元，多则近千元。一位受骗市民回忆：“就是为了过年，多买点年货，他们说买多还能再便宜，帮我搬到车上，感觉挺‘正规’的。”

暴利链条：进价最低仅3元，加价高达5倍

警方深入追查，揭开了这条黑色

产业链的全貌。

以犯罪嫌疑人白某某、张某为首，他们从外省低价购入品质极差、甚至变质的冻品海鲜，初始进价最低仅每斤3元左右。

运到上海后，这些海鲜被集中存放在租赁的冻库中。随后，以李某等人作为二级批发商，以每斤3元至10元不等的价格，分销给宋某某等末端销售团伙。

销售环节利润惊人。侦查员告诉记者，以一款黄鱼为例，进货价约每公斤18元，每箱成本60至80元，而零售价高达200元左右，利润超3倍，部分紧俏品类甚至加价达5倍。

“他们也知道这种品质的东西进不了正规商超和农贸市场，所以就在市场外围甚至停车场附近叫卖。”侦查员指出。

流窜作案模式：“打一枪换一个地方”

警方表示，这个团伙采取“打一枪换一个地方”的流窜模式。他们不会在同一地点长时间停留，短则一两小时，长则半天。

“如果这个地方买的人多，他们抓紧时间卖完就走；如果生意不好，立马开车换下一个点。”办案民警介绍。该团伙的足迹遍布上海多个区域，利用流动性逃避监管和查处。这种模式导致消费者发现问题后，再也找不到摊贩，维权无门。

2月4日，收网时机成熟。上海警方多警种协作，一举抓获白某某、张某、李某、宋某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，查扣涉案厢式货车7辆，捣毁涉案冻库1处。

行动中，警方当场查获梭子蟹、鲳鱼等劣质海鲜1100余盒，总重约4000公斤，成功斩断了这条产、储、销一体化的劣质海鲜犯罪链条。

目前，13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警方正对已售出的劣质海鲜流向进行追溯。

释法

定制软件修改快递重量

快递加盟商偷逃快递费200余万被判刑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朱婷婷

本报讯 通过定制软件修改快递重量，二级网点“加盟商”动起“歪心思”偷逃快递费达200余万元。近期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，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合同诈骗罪，裁定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杜某和费某是某快递公司二级网点“加盟商”公司的实控人。根据该快递公司的工作流程，网点从发件客户处取到快递件后，需将快递件进行扫描、称重，并将电子秤称出的重量实时上传至物流网络系统，此后货物由总公司统一负责运输。在这一过程中，网点称重的重量将成为各方结算快递费的依据。杜某和费某为了降低公司成本，动起了“偷重”的心思。

2021年，两人通过鲍某联系到了何某、洪某，提出想要定制一款能够改变快递称重数据的软件，要求软件在输出重量时，可以输出两份数据，一份真实数据保存在主机上不上传，作为向客户收费的依据；一份自定义的重量数据上传到总公司的系统上，以降低运输成本。

杜某、费某通过上述方法规避了

该快递公司运费计费规则，偷逃了应向快递公司支付的运费共计200余万元。

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杜某、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被告人鲍某、何某、洪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9年，并处罚金，其他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至4年，并处罚金。

一审判决后，被告人杜某上诉至上海二中院。公诉机关认为，对被告人应认定为诈骗罪而非合同诈骗罪，且量刑畸轻，故向上海二中院提起抗诉。

针对本案的定性，合议庭认为，杜某、费某和被害单位某快递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合同关系。二级网点所有业务都在总公司的平台上进行运作，二级网点揽收的所有货物均交由总公司的运输网络承运、派送等，总公司与二级网点之间存在运输关系。且杜某等人的犯罪行为发生于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通过签订合同成为某快递公司的二级网点，其在经营中发生的偷重行为，属于在履行加盟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逃避计费规则以骗取财物的行为。经过在案证据的综合评判，应认定被告人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最终，上海二中院裁定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【法官提醒】

筑牢根基 让行业更健康成长

为了更好地发挥刑事审判的指引作用，推动社会多主体协同发力，上海二中院向上海市快递行业协会发出了司法建议：督促会员单位健全对管理层的监督制约机制。督促会员单位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明确职责划分，形成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的机制。加强会员单位对加盟商及员工的管理培训机制。制定行业自律备忘录，定期排查、修复系统漏洞，及时发现非法侵入、非法生成面单等违规违法行为。优化会员单位对快递业务的信息化全流程监管。建议会员单位借助信息化技术建立全流程实时数据监控系统，对快递物流数据进行宏观、动态监控，实现货物的追踪、查询和管理。

司法建议发出后，快递行业协会积极回复，表示将在认真研究《司法建议书》的基础上，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充分发挥交流、引导、服

务、培训的功能，多渠道宣传快递企业合规经营和诚信经营。同时，从维护快递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出发，将积极推动搭建一个能为电商、用户、快递企业、加盟商、快递小哥之间矛盾与纠纷的调解平台，筑牢消费者权益屏障，净化快递行业营商环境。

法官提醒，快递物流行业已经成为现代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，在保障从业人员权益、促进社会就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。然而，从案件中暴露出的“偷重”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正悄然侵蚀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此类个案虽看似局部问题，却折射出治理链条中的潜在漏洞。我们应以此为切入点，从个案处置向系统治理延伸，推动形成多方参与、持续优化的社会治理格局，才能筑牢快递行业健康发展的根基，使其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。